



考生考試守則

I. 考試前

1.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出席考試。若學生不能出示上述證件，將不獲准參與考試。
2. 考生至少在開考 15 分鐘前抵達試場。考生若遲到，院方不會補時。開考 30 分鐘後任何考生不能進入試場及當缺席論，考試資格亦會自動被取消。遲到考生須先得主監考示意許可方可入座考試。

II. 進入試場

1. 進入考場前，考生必須關閉所有通訊裝置（例如：手機）。考試時不得使用手機，如有發現，將被取消考試資格。學生若有要事需保持手機在[開機靜音]狀態，需存放於由學院提供的信封並要學生簽名，監考員將代為保管該生手機直至該生交卷為止。
2. 考生須遵守考場內、外的張貼和書寫指示。（例如：場內嚴禁飲食。）
3. 考生須在獲准後方可進入試場。入場後，對號入座，留在自己的座位，保持安靜。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放在枱面左上角，以便核驗。
4. 除考試所需的文具、試卷、答題簿及補充紙（如曾派發）、計算機（如許可，必須使用不具編程功能的型號，除非獲特別批准使用其他型號），考試枱上不能擺放其他物品。所有與考試無關的材料、物品（監考員認為考試需要的除外），必須放置在考場內指定的地方。
5. 院方或監考員對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的損失、被竊或損壞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
III. 考試期間

1. 考生須遵守監考員的指示。
2. 考生在主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後方可讀題及答題。
3. 考生必須在每一答題簿的首頁清楚填上學年、考試日期、學生證編號、考試科目編號及科目名稱，亦須在試卷封頁和所有散頁上（例如補充紙或草稿紙等）清楚寫上學生證編號及姓名。
4. 考生應注意在試卷首頁及每一問題內之說明，亦應留意主監考員宣佈的事項。
5. 考生必須保持肅靜。若需要向監考員提問，應避免影響其他考生。若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繼續干擾其他考生，該考生將被終止考試並趕離考場。
6. 開考後，考生應先細閱全卷。如遇試卷、答題簿分發錯誤及試題字跡不清、漏印或缺頁等問題，必須在首 30 分鐘內舉手詢問，待監考員前來協助，逾此時限不得提出任何問題。涉及試題的解答，不得向監考員詢問。
7. 考生不准以任何方式與其他考生交流，不准傳遞或接收任何訊息、資料、物品，亦不准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資料或輔助物品。
8. 所有考生只限使用「傷殘人士專用洗手間」。當考生有需要離場去洗手間，須請示主監考及得其許可。考生不能攜帶手機離場，每次只限一人離開，離場時間將被記錄。
9. 考生不可在開考首 30 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內離開試場。考生必須在監考員的監督下，方可在考試期間離場。
10. 任何考生如被發現作弊或不遵守考試規則，主監考有權暫停該生考試及由考試主任終止其考試，並驅逐出考場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前，必須上交所有考試資料，包括試卷、答題簿、草稿紙等。

IV. 試卷的收集

1. 如考生於許可離場時間內交卷，必須先舉手，待監考員前來核查清楚後方可離場。
2. 主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，考生應立即停筆。考生必須留在座位，直到主監考員宣佈離場。



教務處